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2日在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04月1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4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兴”)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决定拟变更 2016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山东众兴拟以部分土地作为抵押,向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山东众兴向浙商银行申请的 8,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贷款进展情况,山东众兴决定不再向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申请贷款,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申请贷款,并以山东众兴部分自有房产、设备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不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 1、拟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 2、拟申请贷款金额:8,000 万元
 - 3、拟贷款期限:5 年,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4、资金用途:山东众兴项目建设
 - 5、本次贷款提供的抵押物:山东众兴部分房产、设备以及在建工程
-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22日